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不罚（达）〔2026〕3号

乌海市恒宇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588800518X

法定代表人：岑浩

地址：乌达区煤炭工业园南侧

2026年9月21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你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6年9月21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岑浩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现场检查照片两张，证明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的相关情况及未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违法事实；

2.2026年9月21日由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岑浩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588800518X），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市恒宇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2026年9月21日由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岑浩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2026年9月28日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一份，证明你公司已按照时限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备案。

我局于2026年10月21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不罚告（达）〔2026〕3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我局视为放弃。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不罚告（达）〔2026〕3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

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的。另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公告》[2026]3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执行《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不予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十一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或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

鉴于你公司已在规定的限期内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有关规定，提高守法意识，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

2.严格落实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法律责任，

防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减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损害。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2 日